

汤阴县高级中学
新建教学楼、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包5）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	39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18
- 2、项目名称：汤阴县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宿舍楼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95603.79 元

最高限价：3995603.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汤招标采购-2025-18-5	汤阴县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宿舍楼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包5）三次	1092960	10929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5：电脑教室。（具体技术要求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及行业标准

5、4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其他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厅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招标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高级中学

地址：汤阴县汤河北

联系人：王永飞

联系方式：0372-6229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 116 号

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1、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5（电脑教室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管理服务器	1. 架构：2U机架式 2. 处理器：≥16核/32线程，2.5GHz主频，国产处理器； 3. 内存：16个DDR4内存插槽，内存频率支持2666MHz，实配≥64GB DDR4； 4. 硬盘：前置8个热插拔3.5/2.5英寸SAS/SATA/U.2硬盘；实配≥1块1.92TB SATA SSD硬盘，1块8TB HDD硬盘； 5. 网络：4*1000M； 6. I/O：≥6个PCIe槽位； 7.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8. 风扇：热插拔冗余风扇； 9. 支持IPMI2.0，提供1个专用RJ45管理网口； 10. 平台集成远程维护，可过WEB管理台上的控制台直接进入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实现底层系统编辑和维护；	2	台
2	管理平台系统	1、要求软件为B/S，基于WEB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服务器支持端口映射、DMZ方式访问。支持广域网分发镜像管理终端。 2、支持中央服务器管理模式，且可以在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openEuler等）上运行部署； 3、服务端支持多个平台部署，包括ARM、AMD、X86、LongArch，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以及其他Linux版本。使用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等国产服务器都可以同时管理多种架构的终端（ARM、AMD、X86、LongArch），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以及windows系列（win7、win10、win11）的下发部署。 4、支持镜像集中管理，包括终端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环境，集中存储在中央服务器； 5、支持在同类型架构但不同配置的终端上使用同一个镜像，避免由于硬件差异，系统镜像增加，加大维护难度； 6、支持同一个镜像模板被不同的虚拟磁盘使用，避免了镜像的重复制作，减少了镜像的管理和维护时间成本； 7、支持镜像模板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8、支持同时在多个样机上对镜像进行上传和更新的维护管理； 9、可支持多个分组同时管理，分组数量无上限，每个分组可最多管理254台终端；支持多级分组模式，并以树状图展示分组。 10、支持多个终端同时使用一个系统模板，且多个分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个虚拟磁盘； 11、支持多部门、多用户的分组管理，可对一个部门进行批量磁盘关联，使用同一个磁盘；也可以在同一分组下独立对某个终端进行磁盘关联，例如，在一个分组教室中，教师机使用教师桌面系统磁盘，学生使用学生系统磁盘。 12、支持每个分组的策略化管理，且每个桌面支持单独设置对应的管理策略，如引导顺序、保护还原、引导密码、系统是否隐藏等参数； 13、软件支持对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 14、用户可通过浏览器，在任意客户端通过账号和密码访问服务器，对机房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的镜像、磁盘、分组进行远程管理和维护；</p> <p>15、支持分级管理，多个管理员进行多任务管理操作，管理员可根据需求设置不同的权限；</p> <p>16、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对指定分组、终端进行消息推送，客户端接受到消息后展示管理员发送的消息。</p> <p>17、为方便用户自管理，提供本地快照功能，用户可以自建还原点，和恢复到指定还原点。</p> <p>18、支持多个不同的系统同时部署在同一个终端上，且每个系统可独立操作，互不影响，也可任意添加和删除某个系统，满足各种不同的教学环境；</p> <p>19、终端部署多系统时，无需逐个进入对应的系统进行部署，使得系统交付更方便、灵活，真正实现无人值守、智能交付；</p> <p>20、支持跨网络部署和管理，包括局域网、校园网、互联网等网络架构上使用，并支持客户端IPv6管理；</p> <p>21、软件支持P2P交付，完成更新的镜像自动作为P2P种子为其它相同镜像提供更新服务，有效分解服务器的负载以及化解网络瓶颈；</p> <p>22、支持断点续传功能，未部署完成的终端，重新开机会主动发现并自动部署终端的剩余数据或桌面需要更新数据；</p> <p>23、终端支持自动获取IP地址和计算机名，无需手工逐台添加，支持第三方DHCP网络部署和无DHCP网络部署。</p> <p>24、支持IP占用功能，为故障终端预留IP，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IP排序管理；</p> <p>25、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支持远程控制在线终端。</p> <p>26、由服务端统一分配数据盘空间，并对数据盘进行数据清除管理，如在不损坏系统盘的前提下，管理员统一格式化终端UOS/麒麟系统内的数据盘。</p> <p>27、服务端需提供DHCP服务以满足用户使用网络需求。</p> <p>28、终端支持U盘、PXE网络部署安装系统</p> <p>29、终端开机后会主动部署所有的镜像到本地，部署完成后，服务器意外出现宕机、断网等情况时，终端可脱离服务器使用，避免引起的教学事故，且每个系统保持离线前的还原或者不还原的还原策略；</p> <p>30、支持终端离线运行次数无限制；</p> <p>31、样机增量更新后，管理员可以选择更新到指定分组或者更新指定终端，分组内的终端或者指定终端开机后会自动在后台与服务器进行数据同步，无需停课更新维护；</p> <p>32、软件支持对每个系统单独进行引导密码设置，只有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启动指定的系统；</p> <p>33、多个系统时，支持显示和隐藏某个系统、默认进入系统以及等待时长等，满足教学的特殊需求；</p> <p>支持用户在系统选单界面主动选择任意系统进入，也可指定其中一个系统为默认系统，终端开机后可自动进入指定的默认系统</p>		
3	教学管理软件	<p>1.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麒麟操作系统、统信UOS、中科方德、windows等、适配龙芯、飞腾、麒麟、海光、兆芯等</p> <p>2. 屏幕广播：教师能够将其计算机屏幕实时展示给学生设备，同时声音也能同步传输。教师可以选择全屏或特定窗口进行分享。在屏幕广播过程中，教师可以在视频上进行动态标注和圈画同时也可以静态标注和圈画，并且支持使用橡皮擦除功能。标注的颜色、笔画类型和粗细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增强了教学的互动性和直观性。</p> <p>3. 网络影院：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和音频能够实时同步传输至所有学生机，确保所有学生都能同步观看。</p> <p>4. 远程命令：教师可以发送远程命令，在学生端统一执行某些应用程序，如远程开关机；</p>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5. ★文件共享：可以进行文件资料共享，每个学员都可以共享文件给其它学员观看，视频点播，方便学员选取需要的课件进行个性化教学；可支持上传、下载、音视频、WPS 文件及图片。（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6. ★视频设备：通过接入视频设备，教师可以将实时拍摄的画面直接传输给学生机观看，VGA接口支持全制式，最高支持1080p60分辨率，确保画质清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学生演示：教师可以选择任何一台学生机来作为演示工具，学生就能够直接展示他们的学习成果，为其他学生提供教学示范。</p> <p>8. 消息互动：学生可以通过发送远程消息，请求教师帮助。</p> <p>9. 学生演示：教师可以选择某个学生，令其广播计算机屏幕做演示。</p> <p>10. 抢答竞赛：作为活跃课堂气氛的一项重要功能而存在的，教师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发起这个活动及时检验课堂教学成果。</p> <p>11. 屏幕监视：教师拥有实时查看单一、部分或所有学生电脑屏幕的能力，甚至可以在必要时远程控制学生的电脑。此外，系统还支持循环监视，确保每位学生的动态都能被关注到。</p> <p>12. 文件分发：借助文件分发功能，教师可以轻松地将文件或文件夹从教师机发送到学生机的指定位置。系统会自动处理目录创建、非法路径和文件覆盖等问题，确保文件分发的准确性和高效性。</p> <p>13. 作业提交：学生完成作业后，可以直接将作业提交到教师机。教师还可以设置文件夹的读写权限，确保学生在提交作业前必须获得教师的许可。</p> <p>14. ★课堂抽答：教师通过软件发起抽答，系统将随机抽取一名学生并展示其姓名，教师可要求该学生回答问题或进行演示，提升课堂参与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 ★视频编解码：根据网络情况，硬件配置性能，可选择VP8、H.264、Mpeg4、Flv1、Cubejpeg等编解码方式，达到最佳性能。（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6. 研讨分组：对学生进行分组、添加成员、自动分组；老师可以随时删除分组或更改分组成员的所属分组。老师可以直接套用分组进行分组教学，老师可以随时加入讨论，</p> <p>17. ★编程视图：通过内置编程引擎，教师端可以远程查看和执行学生代码，用以检验学生学习情况。还可通过对比同时展示多个学生作品来确定教学效果和学生掌握情况，且可以实时发送老师修改后的代码，帮助学生找到问题。</p> <p>18. ★截屏方式：适用不同类型操作系统，支持多种屏幕捕获方式如xshm、pipewire、wayland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9. 屏幕录播：教师端支持将操作界面实时录制下来，供日后复习参考。</p> <p>20. ★无线投屏：不接受第三方硬件投屏方式，教师通过app扫描教师端二维码，将手机/平板屏幕内容投屏到学生端，或将手机/平板拍摄的画面实时投屏到学生端，便于移动对比教学实现智慧教室部分应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1. 弹幕互动：系统支持教师灵活控制弹幕的开关，当开启时，学生的留言或评论将实时滚动显示在教学大屏上，增强课堂互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2. 网络串流：支持RTSP、RTMP、HLS网络流采集信号转播到学生端。</p> <p>23. 支持黑屏肃静，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提示内容，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可自定义时间解锁等方式；</p> <p>24. 排序管理：系统提供了灵活的排序管理功能，教师可以自由选择按行或列排序，同时支持按照学生名、机器名和IP地址进行排序，并且提供了正序和反序两种选项。教师还可以自定义学生图标的起始位置和座位标签，实现个性化的图标管理。（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25. 互联互通：教师机是盘古、麒麟、龙芯、飞腾等CPU、统信、麒麟、中科方德系统，学生机可以是windows系统或统信、麒麟系统互联互通，利旧原来设备。相反，教师机是windows系统，学生机可以是统信，麒麟系统、windows系统。</p> <p>26. 广播增强：屏幕广播效果达到最佳性能、在线广播高清4K视频流畅，提供OpenGL渲染、硬件编码、硬件解码、视频转码等设置可以选择。</p> <p>27. 软件交互：支持多端口互动管理，电脑上可以同时安装老师端和学生端软件，方便直接切换移动教学。</p> <p>28. 学生端程序：提高学生终端机器性能，学生端程序可以选择OpenGL渲染、硬件编码、硬件解码、解码模式可选择自动、低延时、2X线程、4X线程等</p>		
4	License授权系统	License序列号授权加密点	142	点
5	学生终端	<p>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p> <p>2、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核心≥ 8个、缓存$\geq 8\text{MB}$；</p> <p>★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具备处理攻击性流量功能，可以从多个方面防范攻击性流量攻占主机的全部缓存空间，有效遏制泛洪攻击（提供证明材料）；</p> <p>4、内存：$\geq 16\text{GB DDR4 } 2666\text{MHz}$ 内存，≥ 2个内存插槽；</p> <p>5、硬盘：$\geq 512\text{GB SSD}$，预留3.5英寸SATA硬盘仓位；</p> <p>6、显卡：集成显卡，$\geq \text{VGA} + \text{HDMI}$视频输出接口；</p> <p>7、音频：集成5.1声道高清声卡（接受原厂独立声卡），≥ 5个音频接口；</p> <p>8、网卡：集成千兆网卡；</p> <p>9、I/O扩展槽：≥ 3个PCIe、≥ 1个M.2插槽，具备PCIe资源优化功能，支持按PCIe通道占用设备类型分配带宽等资源提高性能（提供证明材料）；</p> <p>10、I/O扩展接口：≥ 8个USB接口，≥ 1个串口、具备接口控制芯片管理接口工作状态功能，被管理接口包括逻辑控制单元、开关阵列和供电模块等；</p> <p>11、键盘鼠标：USB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p> <p>12、电源：$\geq 200\text{W}$电源；</p> <p>13、BIOS：国产固件，具备在固件shell中进行多厂家固件相互升级功能；</p> <p>14、机箱：立卧可转换的纤小型机箱，机箱体积$\leq 10\text{L}$，集成故障报警功能，报警系统包括采集模块、处理模块、报警模块和保护模块等（提供证明材料）；</p> <p>15、操作系统：可适配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专业版操作系统；</p> <p>16、显示器：≥ 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VGA + HDMI接口带原厂HDMI 线缆、VESA标准安装孔；</p> <p>★17、保修服务：三年工作日上门免费保修服务。</p>	140	套
6	教师终端	<p>1、机型：国产处理器台式机；</p> <p>2、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核心≥ 8个、缓存$\geq 8\text{MB}$；</p> <p>3、内存：$\geq 16\text{GB DDR4 } 2666\text{MHz}$ 内存，≥ 2个内存插槽；</p> <p>4、硬盘：$\geq 512\text{GB SSD} + 1\text{T}$机械硬盘；</p> <p>5、显卡：集成显卡，$\geq \text{VGA} + \text{HDMI}$视频输出接口；</p> <p>6、音频：集成5.1声道高清声卡（接受原厂独立声卡），≥ 5个音频接口；</p> <p>7、网卡：集成千兆网卡；</p> <p>★8、I/O扩展槽：≥ 3个PCIe、≥ 1个M.2插槽，具备PCIe资源优化功能，支持按PCIe通道占用设备类型分配带宽等资源提高性能。</p> <p>★9、I/O扩展接口：≥ 8个USB接口，≥ 1个串口，具备接口控制芯片管理接口工作状态功能，被管理接口包括逻辑控制单元、开关阵列和供电模块等；</p> <p>10、键盘鼠标：USB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p>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1、电源：≥200W电源； 12、机箱：立卧可转换的纤小型机箱，机箱体积≤10L； 13、操作系统：可适配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专业版操作系统； 14、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VGA + HDMI+DP接口带原厂HDMI 线缆、VESA标准安装孔； ★15、保修服务：三年工作日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7	学生电脑桌	钢木结构，双人位电脑桌，尺寸：1200mm×600mm×740mm，尺寸可定制。	70	张
8	教师电脑桌	钢木结构，单人位电脑桌，尺寸：1200mm×600mm×740mm，尺寸可定制。	2	张
9	学生方凳	长宽高32*24*45cm钢木结构，尺寸定制。	140	个
10	教师方凳	长宽高32*24*45cm钢木结构，尺寸定制。	2	个
11	48口交换机	≥48千兆电+4万兆光，三层网管，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路由，支持堆叠AC220V，机架式安装	6	台
12	6类网线	1. 产品标准：ISO_IEC11801-A1-2008、TIA/EIA-568 C.2，YD/T 926.2-2009和YD/T1019-2013 2. 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 3. 铜芯材料：实芯裸铜导体，99.99%无氧铜 4. 线芯直径：0.57±0.01mm满足23AWG线芯标准，中心十字架结构，以减少线对信号干扰和增加物理机械抗拉性 5. 绝缘材料：优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6. 外护套：材质为优质PVC料，厚度为0.5±0.05mm，护套颜色：PANTONE 420C。防火级别为CM，护套表面圆整，不偏心，外观光亮、无水迹、气泡、划伤、夹杂等现象。电缆长度标志误差：≤±0.5%，铜缆外径为6.20±0.30mm。 7.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75度。 8. 最大导体直流电阻：93 Ω/km 最小绝缘电阻：5000M Ω*KM 9. 耐高压：DC-1KV/1 Min 10. 特性阻抗：100±15 Ω 11. 延迟差：≤45ns/100m 12. 对地不平衡电容：≤330Pf/100m 13. 线对不平衡电阻：≤4% 14. 最大互感电容：5.6nF/100m	16	箱
13	电源线	10平方无氧铜电源线，单股多芯	100	米
14	金属地线槽	定制金属地槽	80	米
15	机柜	规格：600*1000*1000mm（±5%），冷轧钢板定制机柜	2	台
16	辅材	含插排、水晶头、扎带、胶布等施工类辅料	142	套
17	系统集成	含项目施工、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	2	项

注：1、中标后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所供产品，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投标报价中包含从采购活动开始到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不因安装地点等等原因增加费用。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 同等条件下,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核心产品：包5：管理服务器。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2、2 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商务要求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交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除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有具体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无偿更换；

(3) 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1、3、3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3、4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5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3、6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1、3、7 中标人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1、4、其他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

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 安全

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1、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汤阴县高级中学 地址：汤阴县汤河北 联系人：王永飞 联系方式：0372-6229018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茂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汤阴县城关镇人民路 116 号 联系人：周利利 联系方式：18790853190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5	采购内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7	质保期	不低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4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3	开标地点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厅一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采购预算价	包 5: 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109296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16023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9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公告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

		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30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33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4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特别提示	1、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p>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p> <p>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p> <p>1、法定责任：</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违约责任：</p> <p>（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p> <p>3、其他事项：</p> <p>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	--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由此产生的问题，采购人不负责协调，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投标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性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响应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2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标的物到场检测完成后，数量与采购数量一致，品质鉴定完成后，由采购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政府采购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验收专家成员不少于五人。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标的物的情况进行确认。

9、4 验收单：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单，并签字确认。（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10、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 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45 分 商务部分得分: 50分 技术部分得分: 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要求
报价 (4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5 \times 100\%$ 备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 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 不参与计算。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中标人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 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 扰乱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 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货物及技术规格要求”的, 得满分20分。投标人技术参数加★项一条不满足扣2分(提供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测试报告或官方彩页或功能截图等清晰有效证明文件, 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标注佐证材料详细页码, 否则不得分); 非加★项一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主要产品性能保障 (30分)	1、所投学生终端具备处理攻击性流量功能, 可以从多个方面防范攻击性流量攻占主机的全部缓存空间, 有效遏制泛洪攻击(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2、所投学生终端制造商具备接口控制芯片管理接口工作状态功能, 被管理接口包括逻辑控制单元、开关阵列和供电模块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3、所投学生终端制造商具备接口或插槽资源优化功能, 支持按接口或插槽通道占用设备类型分配带宽等资源提高性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p>4、所投学生终端制造商具备在固件shell中进行多厂家固件相互升级功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5、所投学生终端制造商具备故障报警功能，报警系统包括采集模块、处理模块、报警模块和保护模块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6、所投学生终端通过国家级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标准中可靠性检验，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的M1值≥ 52万小时的得2分、≥ 50万小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同型号产品通过CNAS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书扫描件）；</p> <p>7、所投学生终端通过国家级GB/T 18313-2201《声学 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运行状态噪声声功率级$\leq 1\text{Be1 (A)}$的得2分，$\leq 3\text{Be1 (A)}$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通过CNAS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书扫描件）；</p> <p>8、所投学生终端制造厂商通过SA8000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及证书扫描件）。</p> <p>9、所投学生终端制造厂商通过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及证书扫描件）。</p> <p>10、所投学生终端制造厂商实验室或检测中心具备投标产品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机械）、电磁兼容性、电源/电池适应性及能效等级检测能力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查询服务平台https://www.cnas.org.cn/ 查询结果及证书扫描件）。</p>
技术部分 (5分)	售后服务 (5分)	<p>1、投标人或学生终端制造厂商通过NECAS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五星级认证和通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十星级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p> <p>a、科学、详尽、全面的，附关于学生终端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附关于学生终端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p>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根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6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

商最终报价一致。

4、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5.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最后报价。

5.8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11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履约地点：_____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包段)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投标书
-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4、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附录表

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1年（行业或国家标准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执行），并在此基础上质保期增加__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如有）等相关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6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4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质保期
1						
3						
4						
5						
6						
7						
8						
∵ 、						

注：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供应商自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	所对应的产 品证明材料 的页码	附件
1						
2						
3						
4						
5						
6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			

注：本项目不涉及本表，本表填“无”字样即可。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供货方案、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1、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供应商认为有必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5、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div>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